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220號

債權人 津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東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師父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詹皇瑞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否，則針對此部分請求
連帶給付並無法律依據，若是，並請敘明對其請求之法律
依據為何？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凱飛